

公告附件

一、项目概况及招标人联系方式

详见公告正文

二、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合同包号	资质等级要求
GLCG-1	具有国内独立法人资格及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u>生产厂商或经销商均需满足</u> ）；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合同包号	财务要求
GLCG-1	提供近三年（2019 年-2021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三年的，提供自成立后的审计报告）（ <u>生产厂商投标或经销商投标时均需提供</u> ）。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合同包号	业 绩 要 求
GLCG-1	近 3 年（2019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或其生产厂商至少完成过 1 项空气源热泵供暖系统的供货经验（ <u>生产厂商投标或经销商投标时均需满足</u> ）。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合同包号	信誉要求
GLCG-1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2）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5）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6）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注：生产厂商投标或经销商投标时均需满足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三、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双信封形式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1	评标方法	<p>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p> <p>(1) 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p> <p>(2) 投标报价相等时，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p> <p>(3) 投标报价及商务和技术得分相等时，注册资金较高的优先。</p>
2.1.1 2.1.3	形式 评审 与响 应性 评审 标准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书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合同包号、补遗书编号（如有）、供货期；</p> <p>b. 投标函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修改和删减；</p> <p>c. 投标人出具的生产厂商授权书满足“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生产厂商授权书的要求。</p> <p>d.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编制了相关服务计划；</p> <p>e.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生产厂商授权书（如经销商投标）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p> <p>(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p> <p>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p> <p>b.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电汇或转账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p> <p>c.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银行保函的实质性内容、开具保函的银行、银行保函的有效期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p> <p>(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授权委托书出具的日期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日期同日或在其之后并在投标截止日期同日或在其之前。</p> <p>(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出具的日期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日期同日或在其之后并在投标截止日期同日或在其之前。</p> <p>(6)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p> <p>(7)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8) 投标文件载明的供货期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9)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10)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p>(11)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办法，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p>

		<p>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验收、计量、支付办法；</p> <p>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p> <p>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p>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p> <p>（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及格式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合同包号、补遗书编号（如有）及投标总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p> <p>b.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分项报价表的内容，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第二信封签署人应与第一信封签署人一致）签署姓名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p> <p>（3）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p> <p>（4）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p>（5）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p> <p>（6）已标价的分项报价表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p> <p>（7）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如不一致以投标函报价为准。</p>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p> <p>（1）投标人提供了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基本帐户开户许可证、有效的生产厂商授权书（适用经销商投标）；</p> <p>（2）投标人的资质符合招标文件附录 1 规定；</p> <p>（3）投标人的财务符合招标文件附录 2 规定；</p> <p>（4）投标人的业绩符合招标文件附录 3 规定；</p> <p>（5）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附录 4 规定；</p> <p>（6）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p>（7）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p>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p> <p>（1）技术响应度： 20 分；</p> <p>（2）类似项目业绩： 20 分；</p> <p>（3）服务方案： 40 分；</p> <p>（4）履约信誉及获奖荣誉： 10 分；</p> <p>第二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p> <p>（5）投标报价： 10 分。</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1) 评标价的确定：评标价=投标函大写文字报价</p> <p>(2) 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四舍五入，取整数）：</p> <p>a、如果有效投标报价数量小于等于 5 家时，直接计算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p> <p>b、如果有效投标报价数量大于 5 家小于等于 10 家时，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去掉 1 个最高和 1 个最低的投标单位投标报价后计算剩余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p> <p>c、如果有效投标报价数量大于 10 家小于等于 15 家时，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去掉 2 个最高和 2 个最低的投标单位投标报价后计算剩余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p> <p>d、如果有效投标报价数量大于 15 家小于等于 20 家时，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去掉 3 个最高和 3 个最低的投标单位投标报价后计算剩余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p> <p>e、如果有效投标报价数量大于 20 家时，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去掉 4 个最高和 4 个最低的投标单位投标报价后计算剩余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p> <p>(3)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p> <p>计算出的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p> <p>开标现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在第二信封（报价文件）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通过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的数量发生变化。</p>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p>偏差率=100%×（投标人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p> <p>偏差率保留 <u>10</u> 位小数</p>

续上表:

条款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2.2.4(1)	技术响应度 (20分)	1、满足设备技术参数技术标准的得 18 分。 2、生产厂商或授权经销商的生产厂商自有-25℃以下低温实验室的加 2 分，最多得 2 分。(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评定的具备-25℃以下低温检测实验室且评定合格的证明文件彩色扫描件)
2.2.4(2)	类似项目业绩(20分)	1、满足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得 12 分； 2、在满足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的基础上，投标人或其生产厂商近 3 年（2019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合同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供暖项目业绩每有一项加 2 分，最多得 8 分。(以签订的合同书为准)
2.2.4(3)	服务方案 (40 分)	1、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按技术条件要求制定的质量保证措施,严格按照技术规范要求制定切实可行的安装方案，要建立质量保证体系，在保证进度的前提下，内容基本完整的得 6 分，内容全面、合理可行的得 7-10 分。 2、供货及安装进度计划与措施，供货及安装进度应与安装方案和组织设计相适应，内容基本完整的得 9 分，内容全面、合理可行的得 10-15 分。 3、售后服务保证及措施，针对本项目售后服务保证及措施进行评审，内容基本完整的得 9 分，内容全面、合理可行的得 10-15 分。
2.2.4(4)	履约信誉及获奖荣誉 (10 分)	1、满足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得 6 分； 2、生产厂商（或授权经销商的生产厂商）具有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企业信用等级证书、售后服务认证证书的，每有一项加 4 分，最多得 4 分。
2.2.4(5)	投标报价 (10 分)	<p>投标报价得分按照下面规定计算： 当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等于 D 时得满分（10 分），每高于 D 一个百分点扣 0.2 分，每低于 D 一个百分点扣 0.1 分，中间值按比例内插。 用公式表示如下：</p> $F_1 = F - \frac{ D_1 - D }{D} \times 100 \times E$ <p>式中： D=评标基准价（四舍五入，取整数） D₁=投标人的投标价 F=10 F₁=投标价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四舍五入） 若 D₁ ≥ D，则 E=0.2；若 D₁ < D，则 E=0.1。</p>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第 3.4 项细化为：</p> <p>3.4 评标结果</p> <p>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1 条评标方法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p> <p>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p>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双信封形式的“综合评估法”。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梯次开标。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评审，确定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并对通过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对技术响应度、类似项目业绩、履约信誉及获奖荣誉、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分。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评审，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对投标报价进行评分，最终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商务和技术得分相等的，以注册资金较高的投标人优先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技术响应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类似项目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售后服务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履约信誉及获奖荣誉：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技术响应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类似项目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售后服务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履约信誉及获奖荣誉：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响应度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类似项目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服务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 按本章第 2.2.4 项（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履约信誉及获奖荣誉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C+D。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4项（5）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E。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E。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6.1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3.6.2 澄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6.4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

3.7 评标结果

3.7.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7.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